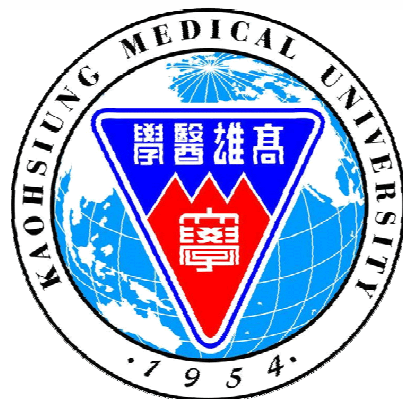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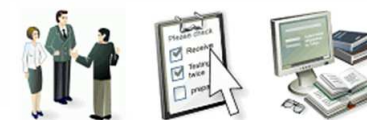


Davinci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

高雄醫學大學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專人訓練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
主講人：王慕民律師

電話：(02)2367-0902

信箱：muming@davinci.idv.tw

因應個資法要面面俱到

違法

風險

不知道違法/一直在發生

知道違法 /確保不發生

不符蒐集要件

未告知法定事項

蒐集目的外利用

組織架構再造

管理程序建置

資安漏洞修補

違法怎麼辦？法辦！

刑事責任：違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足生損害於他人

-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
- 意圖營利者，五年以下，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

刑事責任：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利益/損害他人，破壞個資正確

- 五年以下，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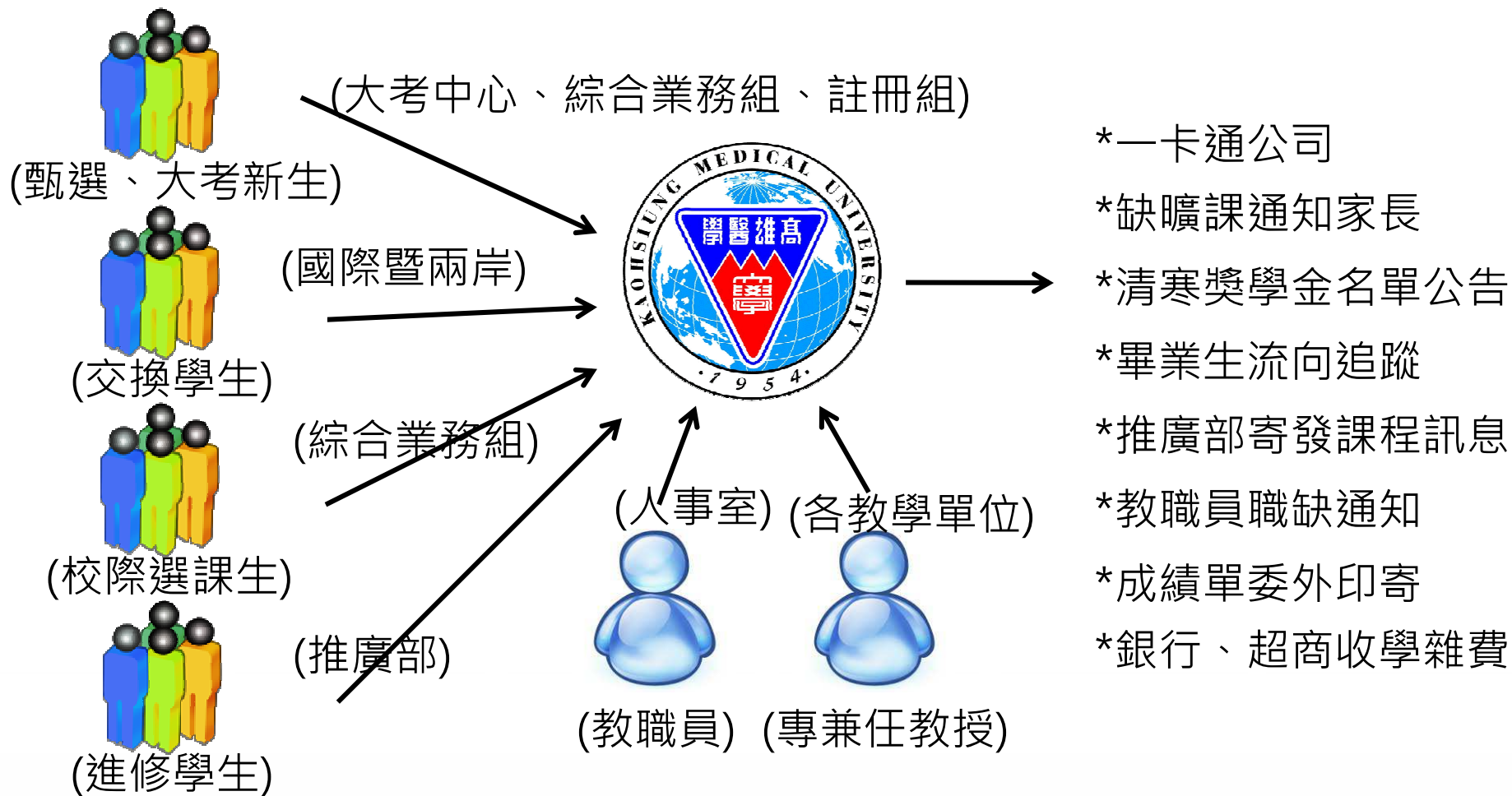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責任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

- 5萬元-50萬元以下，並令限期改正，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
- 代表人除非已盡力防止，否則受同一額度罰鍰
- 公布違法機關名稱及負責人

民事責任：

- 不能或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者，每人500元-2萬元
- 單一事件有多數受害人者，以新台幣2億元為賠償上限。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台幣2億元者，以該所涉利益為限
- 公務機關無過失責任
- 非公務機關須舉證無過失

大學常見的個資違法問題



大學常見的個資違法問題

- 當事人權利行使管道未建置
- 個資保存期限不統一
- 院系研討會報名資料由老師負責，無法控管
- 學校與校友會非同一機關，但學校直接提供畢業學生個資給校友會

蒐集、處理、利用

Davies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蒐集

機關以任何方式取得—從無到有

處理

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
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
連結、內部傳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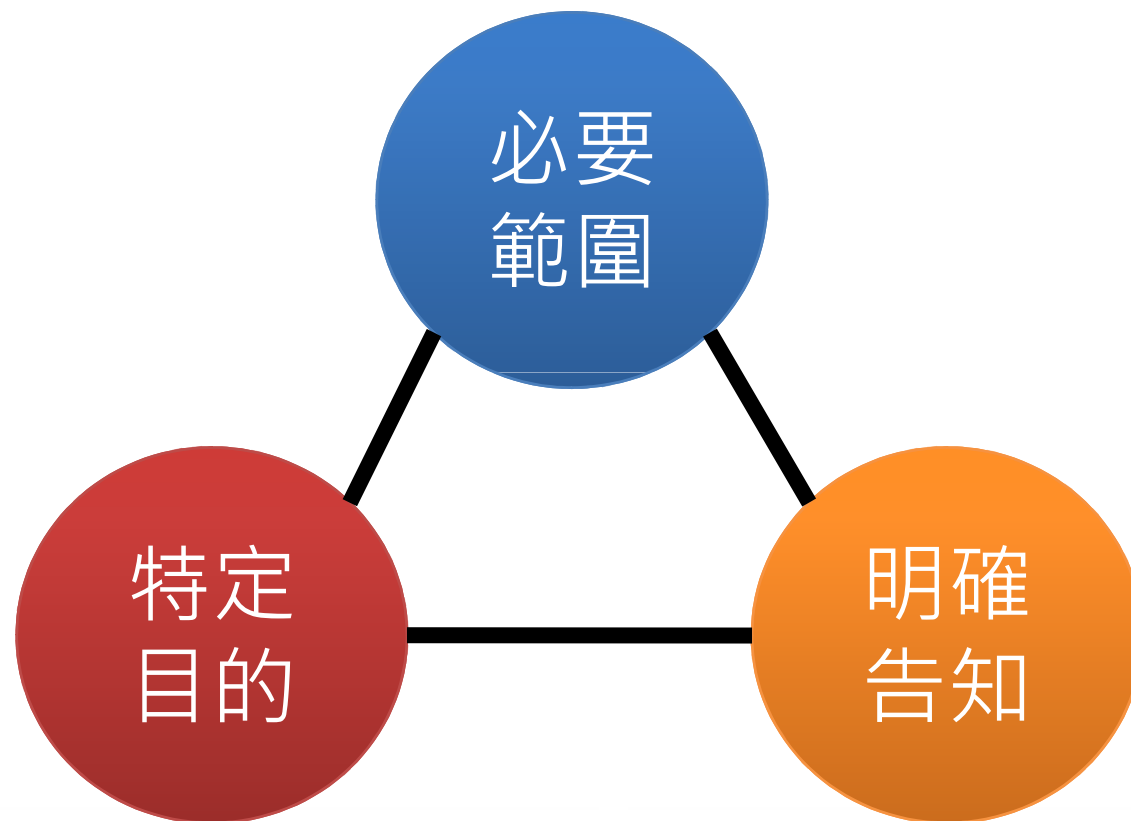
利用

處理以外的使用
-外部利用：提供、分享、公開
-對當事人利用：聯繫、分析

個資法三大原則

Davies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

個資法三大原則

- 在能達到目的之前提下，涉及最少的個人資料
 - 姓名+手機+~~身分證~~+住址
 - 姓名+身分證+教育程度+~~地址~~+~~電話~~
- 香港案例：健身中心蒐集會員資料
 - 身分證影本
 - 出生年月日



必要
範圍

個資法三大原則

明確告知

- 查閱、更正、補充
- 製給複製本
- 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
- 請求刪除

蒐集個資機關的名稱

蒐集個資的目的

蒐集個資的類別

利用個資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

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

得自由選擇提供時，不提供的影響

個資法三大原則

特定
目的

蒐集個資時的特定目的

利用個資的合法界線

行銷

公告

提供

聯繫

分析

個資法三大原則

特定
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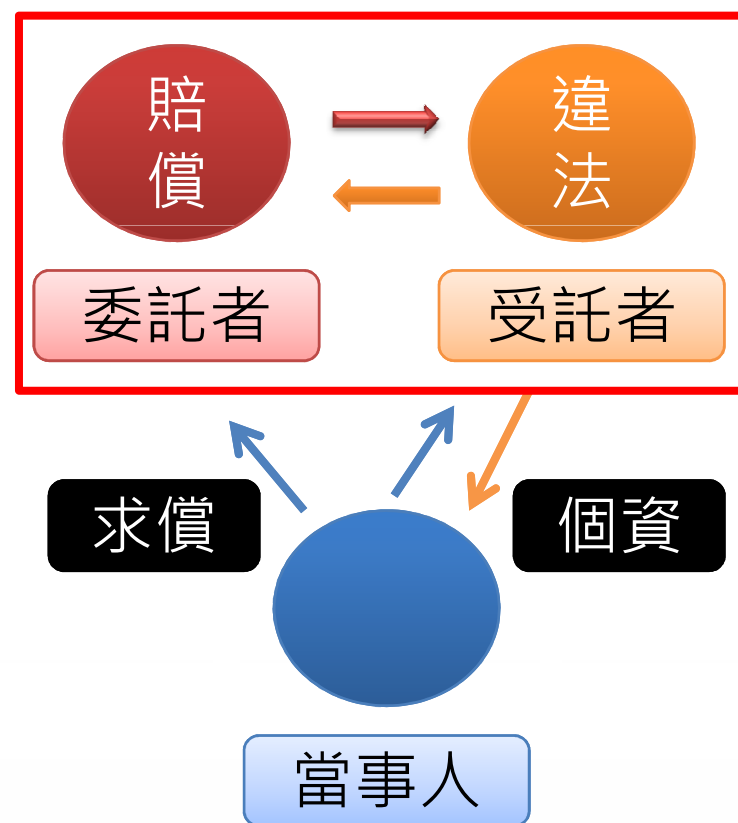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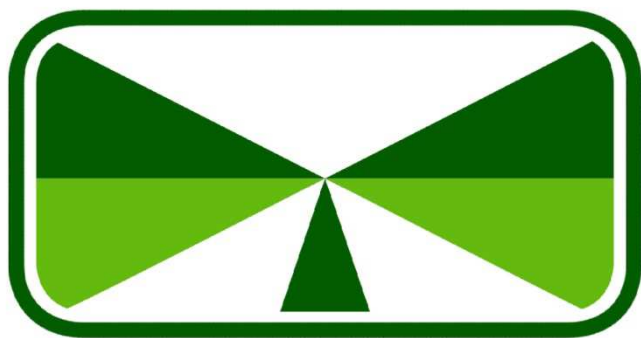
蒐集個資時的特定目的

特定目的外利用

- (1) 法律規定
- (2) 維護國安或增進公共利益
- (3) 免除當事人危險
- (4) 防止他人重大危害
- (5) 為公共利益統計+無從識別
- (6) 當事人書面同意
 - 明確告知目的、範圍
 - 及同意與否的影響

個資委外

- 蒐集者義務-委外監督 / 受託者視同委託者



個資委外

DAVINCI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科技大學-webfolio數位內容平台

梁█的履歷表

基本資料

	中文姓名:	梁█
	出生年月日:	1992/7/█
	Email:	█@mail2.mcut.
	通訊地址:	台北市石牌路█
	通訊電話(1):	0910█

蘋果日報

教部辦論壇 150人個資遭洩

2013年08月29日



31



0



教育部青年署辦「青年政策論壇」，卻外洩報名者個資。取自臉書

【蔡永彬／台北報導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月一日將舉辦「青年政策論壇—全國會議」，但承包活動廠商前晚寄發行前通知電子郵件，竟把一百五十名自由報名者的姓名、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個資都寄出，青年署隨即發信請收信者刪個資檔案，也要求承包商華視文化將承辦人調職。報名者批，他還沒對政府問問題，政府管理就已出現問題。

個資委外監督

- 蒐集者義務-委外監督 / 受託者視同委託者

委託機關應監督事項

個資的範圍、類別、目的、期間

受託者應採行的適當安全維護

約定之複委託者

受託者違法應通知事項及補救

委託者保留指示之事項

結束後個資之返還與刪除

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執行狀況+紀錄結果

受託機關認為委託機關違法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

事故通知義務

達文西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保戶個資搞丟 拖3周才告知

2012年12月05日



巫小姐出示保單，指新光人壽誤將她申請保險資料弄丟，3周後才告知。

【投訴組／桃園報導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新北市鶯歌通訊處區經理受理民眾一家3人申請保險理賠，不慎將資料遺失，延至3周後才告知須補件，民眾批太草率！對此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表示，經查懲處該員疏失，並已核撥理賠金。律師表示，業者應對疏失人員加強教育規範，民眾若因此受有實際損失，可向保險公司人員具體求償。

恐外洩已懲處

巫小姐說，因她和
妥3人就醫診斷證
鶯歌通訊處王姓區
理來電致歉稱不慎
她擔心個資外洩風
對此，新光人壽保
資料，已懲處，1
事後巫小姐表示，

違法致個資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
侵害應查明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
1.即時通知 / 2.原則個別通知
3.被侵害的事實+採取的因應措施

事故通知義務

- 被害人是否知悉。
 - 某學校將A之個資違法揭露於公開網站，經B告知後始撤下。
- 被害人知悉可能。
 - 某學校將C之成績單錯寄給D。
- 被害人數量多寡。
 - 某學校將300位活動報名者之個人資料彙整成冊製作電子檔案，卻誤將該電子檔案夾為附件寄送給其中一名活動報名者。
- 對被害人侵害的嚴重性。
 - 某學校洩漏學生的姓名、生日、電子郵件。

違法缺失辨別

Davies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- A學校舉辦線上徵文比賽，要參加學生(不限本校)於網頁上填寫個資，活動辦法中的個資蒐集告知聲明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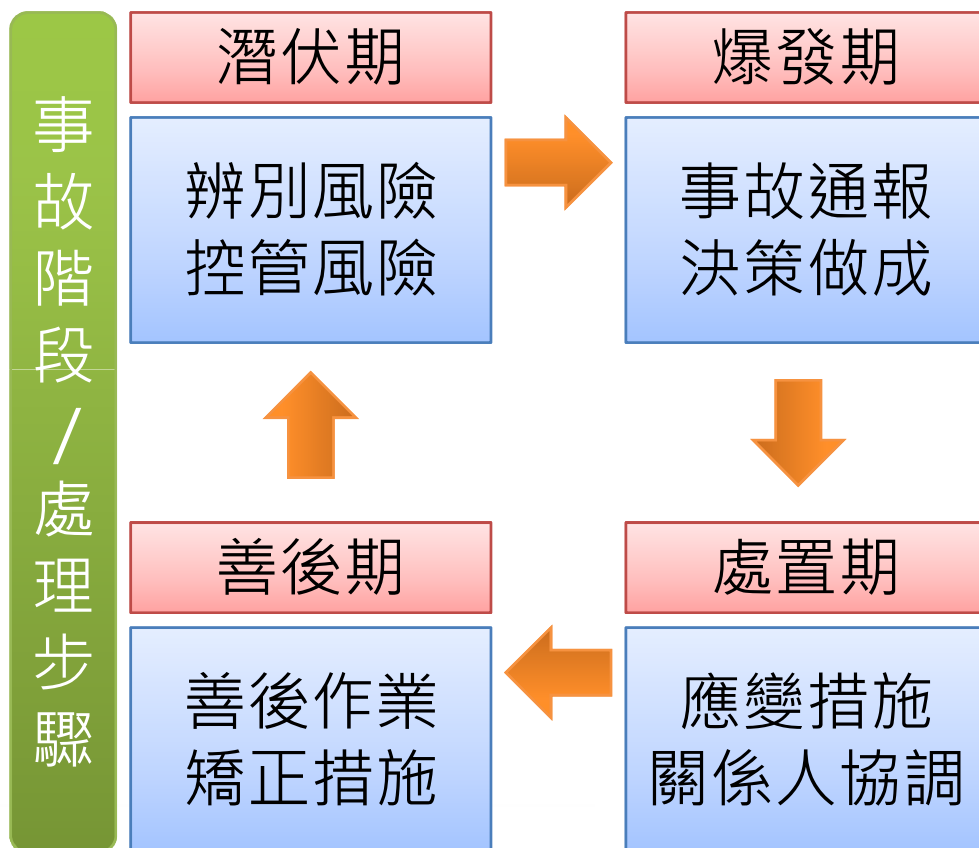
A學校為完成本次線上徵文比賽之目的，需要您提供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生日、email、連絡電話及地址，以供獲選優勝時聯絡及寄送獎品之用。本校僅於比賽期間及地區內利用您的資料，方式為將優勝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將獎品寄送優勝者的住址。

- 比賽結果公布，王同學的作品得到佳作，在學校網站上發現自己的姓名、系級、電話、住址被公布。
- 王同學致電學校學務處要求刪除個資，遭學務處人員以學校規定比賽資料須永久保存為由拒絕。
- 數日後王同學收到學校合作廠商寄來之獎品，自此不斷收到該廠商的行銷簡訊及廣告傳單。

個資事故應變各階段

Davi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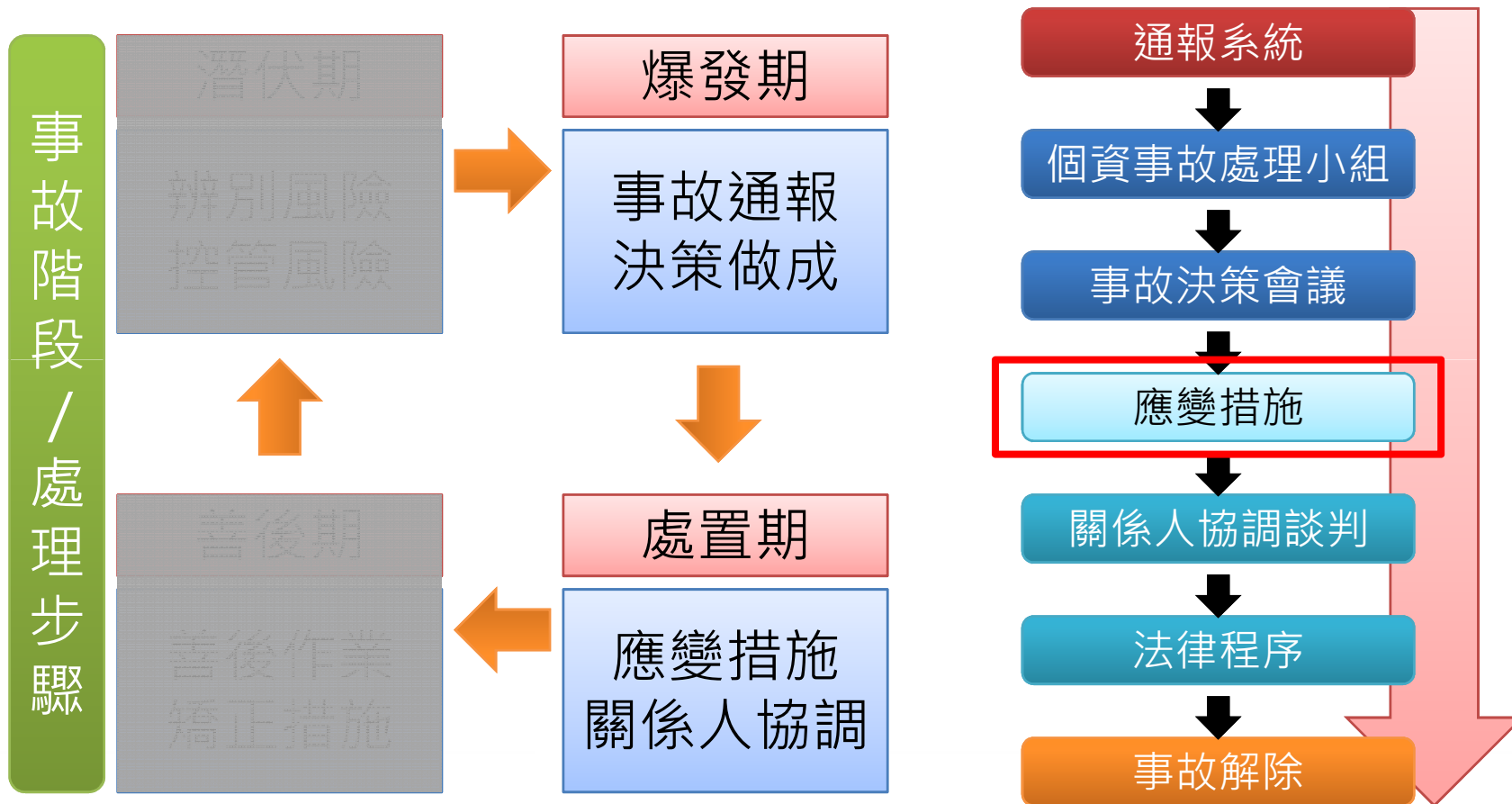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

個資事故應變各階段

DAVINCI
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

應變措施—注意證據保存

- 學生A在google輸入自己姓名，驚見學校去年的校外教學參與學生名單，但裡面僅有參加學生的姓名及系級。

- 追查事故原因

- 追查流程
- 追查權責人員
- 確認原因

- 評估損害程度

- 當事人權益
- 違法情形
- 一次性或繼續性
- 有無潛在受害人

- 確認利害關係人

- 當事人
- 委外廠商
- 司法或主管機關
- 媒體

- 應變措施

- 補救方式
- 通知方法
- 賠償方案

應變措施—注意證據保存

- B學生抱怨竟收到C學生的成績單，上面有B學生的住址、電話、成績等個資，質疑自己的成績單是否也被錯寄。

- 追查事故原因

- 追查流程
- 追查權責人員
- 確認原因

- 評估損害程度

- 當事人權益
- 違法情形
- 一次性或繼續性
- 有無潛在受害人

- 確認利害關係人

- 當事人
- 委外廠商
- 司法或主管機關
- 媒體

- 應變措施

- 補救方式
- 通知方法
- 賠償方案

應變措施—注意證據保存

- 某不具名人士D投訴置校長信箱，信中僅說學校寄發的公文含有學生的個人資料，有洩漏個資的情形，請學校處理。

- 追查事故原因

- 追查流程
- 追查權責人員
- 確認原因

- 評估損害程度

- 當事人權益
- 違法情形
- 一次性或繼續性
- 有無潛在受害人

- 確認利害關係人

- 當事人
- 委外廠商
- 司法或主管機關
- 媒體

- 應變措施

- 補救方式
- 通知方法
- 賠償方案

應變措施—注意證據保存

- 學生E在資源回收場拾得一箱90學年度新生的心理測驗報告，便將其中幾份(包含個資)拍下上傳自己的臉書。

- 追查事故原因

- 追查流程
- 追查權責人員
- 確認原因

- 評估損害程度

- 當事人權益
- 違法情形
- 一次性或繼續性
- 有無潛在受害人

- 確認利害關係人

- 當事人
- 委外廠商
- 司法或主管機關
- 媒體

- 應變措施

- 補救方式
- 通知方法
- 賠償方案

QA

- 明年開始需執行教職員工健康管理，由衛保組負責，因此學校在教職員工健檢後，會整理結果報告，並依健康狀況做為健康促進計畫之參考(會追蹤員工的複檢狀況)。
 - 學校是否需要教職員工之同意才能閱覽體檢報告嗎？
需要填寫同意書嗎？若是有人不願意做體檢可以嗎？

- 本校有多個圖書資訊服務（如：電子期刊查詢和校園無線網路），開放給附屬機構員工使用，現況是附屬機構開放本校以唯讀方式，取得其資料庫的人事資料，附屬機構員工的預設帳號為其職號
 - 預設密碼為其身份證字號，請問這麼做是否合法？
 - 若預設密碼不使用身份證字號，當附屬機構員工來電表示忘記密碼，要求我們協助重新設定密碼，因我們需要驗證其身份，此時讀取其人事資料庫以取得個資來進行身份驗證，請問這麼處理是否合法？

QA

- 其他問題

報告完畢！

Davinci
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

